

台中市農產品運送工職業工會會員互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03 月 20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11 年 03 月 27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12 年 03 月 19 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民國 114 年 03 月 23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一、目的：本著『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』之精神，促進會員之團結互助，發揮團隊力量，照顧會員生活，協助會員解決問題。

二、依據：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三、互助對象：凡屬本會會員依照本會章程確實履行義務者，得享有互助辦法。

- 暫定：
1. 會員本人死亡
 2. 會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
 3. 會員傷病住院、殘廢者
 4. 會員遇有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者
 5. 會員本人結婚
 6. 會員子女結婚
 7. 會員本人新居落成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互助金目下編列預算支付。

五、互助金給付標準：

1. 本人死亡者，一次致奠儀貳仟壹佰元整。（死亡證明為憑）
2. 直系親屬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死亡者，一次致奠儀壹仟伍佰元整。（死亡證明為憑）
3. 會員傷病住院，一律給予撫慰金陸佰元（一年以一次為限）。
傷病殘廢嚴重者，視情況核定
4. 會員遇有水災、火災、地震等災害，致損害慘重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以戶為單位，依損害程度給予貳仟元至伍仟元不等之慰問金。（政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為憑）
5. 會員本人結婚，致贈禮金壹仟陸佰元整。（喜帖為憑）
6. 會員子女結婚，致贈禮金壹仟陸佰元整。（喜帖為憑）
7.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致贈禮金壹仟貳佰元整。（出生證明為憑）
8. 會員本人新居落成，致贈禮金壹仟陸佰元整。（喜帖為憑）
9. 凡本會會員發生上述所列之情事，皆可攜帶證明文件請領互助金，如家中多位成員皆為會員，除第 4 點災害慰問金以戶為單位外，其他符合請領條件者，皆可請領互助金，不受限於一人。

六、互助金之申請、審查、核發之程序：

1. 欲申請各項互助金之會員，請於事件發生之當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身份證明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及相關文件，至本會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2. 本會受理前列互助金之申請，應由會務人員受理，簽報理事長，核定後提撥給付，並據實提報理、監事會審查追認。
3. 會員需入會滿一年以上，且無欠費者，才可申請互助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